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 111.08.30修訂

**一、宗旨：**

 為妥善管理本校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以落實學生自主管理及節約能源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二、依據：**

 本辦法係依學校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收費標凖訂定。

**三、使用：**

 （一）每班教室內及專科教室裝有二台冷氣機，行政辦公室視空間大小裝有一至兩台冷氣機，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，請勿自行啟動。

 （二）冷氣開放月份：每年原則四月到十一月份開放。班級教室和專科教室另案免費補助

 (冷氣電費係依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校各類班級數編列，以每間班級教室裝

 設2臺冷氣，每年5月、6月、9月及10月計88天、每天8小時設算補助5、6、

 9、10月份)

（三）冷氣開關原則：

1.温度條件：室溫超過28℃以上，方可開機，陰雨天，氣溫較低時，關閉冷氣。

2.上室外課時（如體育、音樂、實驗課等）須關閉教室冷氣。

3.各班可經由班會討論，自訂冷氣開關原則，但以不違背本辦法為前提。

（四）儲值卡儲值及使用要點：

1.普通教室各班領用儲值卡新、舊各1張，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100元，請小心保管，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，故不能扣除或退還。

2.卡片儲值至總務處儲值，學生免收費（依補助原則，其餘六、日、夜間則另收費），各辦公室以1,000元為單位。

3.新儲值卡和遙控器交由班上使用，期末繳回，舊卡在九年級畢業前最後學期再統一

 繳回卡片。

4.學生以各種方式破壞冷氣刷卡機、電表箱設備者，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予以嚴處。

5.刷卡機之相關維護費用由「冷氣使用維護費」項下經費支應。

**四、冷氣設定：**

 （一）**溫度統一設定25℃為下限**(人體舒適溫度25℃─28℃)。

 （二）搭配電扇循環，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。

 （三）室內人數少時，請減少開機數量及調整設定溫度25℃以上。

**五、管理：**

（一）放學（或晚自習）離開教室前，請將冷氣機關閉，如發現有未關閉冷氣之教室，請協助通知總務處。

（二）每學期開學前由總務處負責統一保養維修。

（三）如發現故障請立即關機，同時向班級上課老師報告，並至總務處登記報修。

**六、收費：**

 （一）班級教室，學生不收費，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補助。

 (自111年度起，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本府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

 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)

 （二）行政辦公室冷氣機以儲值卡預儲金。儲值卡啟動行政辦公室，扣除卡中儲值金

 付電費，開機即開始計費，關機結束計費。儲值金使用完，請至總務處儲值。

 （三）社團學生或其他活動單位欲在作息時間或作息時間外使用冷氣，同行政辦公室冷氣

 機以儲值卡預儲金使用規定。（如管樂、童軍、職探中心）

**七、維護：**

（一）冷氣簡單保養維護（清洗濾網等）；由總務處每年視經費狀況進行年度保養維護，每學期寒暑假期間聯絡廠商到校保養維護。

 （二）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每班事務股長立即至總務處報修，俾聯絡廠商到校

 維修。

**八、獎懲：**

（一）不當調整或使用造成機具損壞及遺失遙控器，各班須按原價賠償。

（二）每天值日人員及晚上警衛不定期巡邏，如發現門窗未閉鎖，電燈（扇）未關，公物蓄意破壞等情形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紀錄記點警告。

（三）教室冷氣設備於放學後或假日，由值日人員及晚上警衛不定期巡邏，如發現門窗未閉鎖，電燈（扇）未關，公物蓄意破壞等情形，處罰之責任歸屬：

 　1、原班級學生使用，由原班級負責。
　　　　 2、原班級以外學生使用：

 (1)發現使用者，由該使用者負責。
(2)不知使用者，則由原班級負責。

（三）依上述認定責任歸屬後，處罰原則：

1.門窗未閉鎖，電燈（扇）未關紀錄警告1次，如紀錄記點警告不聽又再犯者，儲值卡沒收1個月。

2.公物蓄意破壞需付民刑事責任，照價賠償，並紀錄警告1次，如累犯者，儲值卡沒收一個月。

（四）使用冷氣重視節約(省電)及愛護設備之班級，擇優加該班生活競賽分數，以茲鼓勵。

**九、配合用電尖峰即將超過本校契約容量前，將依設定優先順序自動停止冷氣，以防超約罰款節約電費。**

**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